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一

一、加强技术业务学习，提高技术业务水平

一年来，自己结合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先后学习了新《加规》、《价规》、《统规》、《危规》等多部规章，并对现场重点岗位、重点作业环节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深入的学习，同时注意时时处处虚心向老职工、老师傅请教，使自己的技术业务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二、落实职责 发挥自身作用 、抓好分管工作

一年来，在各级领导领导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下，我积极搞好生产，抓好分工、保证货运工作的有序运转。我虚心向领导和师傅们请教，而且也得到了他们的关心、关怀、帮助、带动，使我充分地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也认识到做为货运工作管理人员，没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就难以完成车站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更难以为领导分忧负重，减轻压力，工作中我严以律己，积极补台，团结和帮助同志，统一管理要求，不犯个人自由主义。为车站安全生产路风建设、“增量增项增效”、科技发展做出了应尽的义务和贡献。这也是我职能的基本内涵，日常工作中我切实恪守了这点。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二

专业:道路桥梁施工技术

姓名:

实践单位:xx镇政府(第三安置区房地产开发区)

实践时间:20xx年1月11日至20xx年2月10日.

实践目的:

为了能够锻炼自己,磨练自己,使自己能够变得更加坚强,铁一般的毅力;其次是在大学中所学的理论能够与实际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弥补自己理论知识上的不足以及增长自己的见识面,了解社会、融入社会、奉献于社会。

实践内容:

来到了这湘江,美丽的湘江,迷人的风景,古老的长沙,湘人的开朗、纯朴、自信……悠美清辙的江水,险峻的山峰,雄建浩大的城区,使人眼花缭乱,留涟忘返。

当离开了古老的长沙,回到日思梦想的故乡,心中却萌着一丝的喜悦,但也疑虑着甜蜜的忧愁。结束了大学新学期的课程,回到故乡却又是一段不可磨灭的忧伤,面临着走向社会、了解社会、融入社会,但磨练自己的时刻到了,检验自己的时刻到了。

这一寒假通过了亲戚朋友的介绍,终于有幸来到了建筑工地,经过与施工员的商量,由于我是新来的,最终让我做个打杂工,头顶戴着沉重的安全帽,心中多了一份安全感,肩上多出了一份责任感,每天都披着疲惫不堪的身躯楼上楼下,但

每天我都在努力坚持，每一天我都在充实自己，每一天都在进步。

刚开始到工地的我，一去就是抬砖、搬砖、挑泥浆等，干的都是重活粗活，一天下来搞得身体疲惫不堪，实在是太累太苦了，连吃饭都不想吃了；但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当你干活很老实时，做到一定程度时，施工员会让你找别的事干。

这一次很荣幸能够得到施工员的赏脸，让我去做了钢筋工，但这还是打杂的；刚开始我觉得自己干的活都是一般的重活粗活，与自己的专业知识一点都不联系，而这次却不同了，能够进一步了解钢筋的布置图以及各种钢筋的型号，每种钢筋型号分别有什么作用，这一次对于了解钢筋的布置图，我很有兴趣；通过上料配筋到扎钢筋整个流程我都目睹亲手去做过，有时我看不懂不清楚的，在下班时都向施工员仔细的询问，有时施工员高兴一下子就解答了，有时施工员有点不高兴却一时半会问不出来；人各有个性，名花各有主。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正。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三

充分体现了“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

近日，铁路的货运组织改革工作，受到了社会各个方面的广泛关注，而推动货运组织改革是现如今铁路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我认为它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铁路货运组织的此次改革，随着货运组织管理权力的变化，一定会改变现有的货物运输管理模式，在提高效率方面都有着重大意义。在货物运输上，随到随运和规范服务等诸多方

面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认为这次货运组织改革是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它一定会推动铁路产业快速发展。

此次改革所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以客户为中心的，在为民服务的同时，也推动了运输企业公平的竞争。铁路改革把运输企业推向市场，带来的必将是企业的发展进步。是铁路实现转变服务理念迈出的重要一步，也必将会加快铁路的前进的步伐。

这次改革将会推出以网上受理、“实货制”运输、全程物流服务为重点的货运组织改革，这样老百姓可以通过铁路运货，将享受到网上办理、手续办理方便，而且是随到随办。这就充分体现出了“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此次改革的这一系列举措，必将推动铁路加快走向市场的步伐，使铁路更加好的服务于社会，此次改革后铁路企业的大好前景势不可挡。

包头电子车间金 慧

2013年5月15日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四

二、铁路货物运输订单

铁路货物运输订单分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和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订单。

(一)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

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在铁路运输企业办理货物运输和运输服务时使用，是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分为整车货物运输和零担、集装箱、班列运输两种。

铁路整车货物运输服务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要约和承诺。它主要包括货物运输的时限、发站、到站、托运人、收货人、品名、车种、车数、吨数等以及相关的服务内容。订单取代了传统的要车计划表,使承、托运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更加明确,使用更加方便。整车货物订单一式两份,由托运人正确填写,内容完整,字迹清楚,不得涂改。铁路货运计划人员受理,并经审定合格后加盖人名章,返还托运人1份,留存1份。与铁路联网的托运人,可通过网络直接向铁路提报订单。

托运人可随时向装车站提报订单。铁路部门随时受理,随时审定。对于大宗稳定、能够提前确定运输的物资,托运人可以在每月的19日前将订单提报给装车站,铁路部门将其纳入次月计划,进行集中审定,以便统一安排,重点保证。对抢险救灾和紧急运输物资的订单,则随时受理,立即审定,在运输上优先保证。对运力宽松方向的订单敞开受理,由计算机系统自动审定。托运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任意选择订单的提报时间和方式,铁路运输部门尽力满足托运人的不同需要。审定后的订单当月有效,不办理运输变更。

订单的审定结果,铁路装车站要及时通知托运人。托运人根据订单审定的车数、到站等内容按实际需要向车站提出装车请求,并同时做好装车准备,将货物搬入车站或自己选择的专用线。

零担、集装箱、班列运输服务订单

托运人在办理零担、集装箱、班列货物运输时,将填写好的零担、集装箱,班列服务订单一式两份,提报给装车站,车站随时受理并根据货场能力、运力,安排班列开行日期和在订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交与托运人1份,留存1份。铁路部门据此安排运输,并通知托运人将货物搬入仓库或集装箱内。

(二)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订单

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订单为铁路内外从事铁路货运延伸服务的经营者办理货物运输延伸服务时使用，主要包括托运人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经营者的报价等内容。

托运人(或委托人)有延伸服务要求的，向延伸服务经营者提出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订单(一式两份)。延伸服务经营者按托运人所提要求，依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计算各项收费并填写报价金额。托运人对报价无异议时，延伸服务经营者在订单上加盖业务专用戳记，交与托运人1份，留存1份。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及货运延伸服务订单的各项服务内容，由托运人(或委托人)自愿选择。在同一批货物运输中，铁路部门和延伸服务经营者不得进行相同的服务项目，重复收费。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五

一年来，我镇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和县护路办的指导下，紧紧围绕确保铁路运输安全这一目标，全面落实铁路护路联防承包责任书，努力抓好责任制的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大护路宣传力度，加强护路联防队伍建设，适时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了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党政重视，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平安铁路示范镇”工作，始终把“平安铁路示范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总体规划，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及时制定下发了《下镇镇“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活动 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创建活动的目标要求、主要措施及职责任务，在镇、村护路办和镇、村、组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狠抓各项护路措施的落实，使“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成果不断得到巩固和扩大。二是层层签订铁路护路联防承包责任书。在3月5日召开的全镇政法综治工作会上由镇党委政府与涉路的赛头、下仓、官宅、塘顶、渎口等5个村(居)签订了铁路护路联

防承包责任书。此后，镇护路办又及时与 2 所学校、46 名重点五残人员监护人、与 31 户耕牛饲养户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镇、村、组、户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目标、工作措施、领导责任及具体任务。三是把创建“平安铁路示范村(居)”与创建“平安村(居)”“平安学校”“平安家庭”有机地结合起来，继续推进和巩固“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成果，认真开展“平安铁路示范村(居)”“爱路护路光荣户”创评活动，对 5 个“示范村(居)”365 户“光荣户”进行复评，经过复评，镇综治委重新命名了 5 个“平安铁路示范村(居)”365 户“爱路护路光荣户”，使我镇“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明确任务，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三月综治、护路宣传月”活动，组织人员到铁路沿线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在赛头、下仓、官宅、塘顶、浣口 5 个村(居)刊出黑板报 3 期，张贴宣传画 78 幅，到铁路沿线的 10 个村民小组召开群众会宣传 10 场次，到中小学校以有奖问答的形式组织开展“四个一”宣传活动，深入广泛地宣传《铁路法》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通过爱路护路宣传，进一步增强了铁路沿线干部群众及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二是认真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排查出的社会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处，确保铁路沿线社会稳定；

“抓抓好两降、保畅通”工作，严厉打击和防范偷盗路材路料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抓好路伤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积极预防路伤事故的发生；认真开展“三乱”治理，对在铁路两侧安全保护区内开荒种地、挖沙取土、堆放农作物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进行清理，全力维护铁路沿线的社会治安稳定。三是进一步做好对“五残”人员监护工作。与“五残”人员监护人签订责任书，并落实了村、组干部对其进行稳控。明确了“五残”人员的监护责任，一年来，由于监护责任落实，未发生“五残”人员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情况；对铁路沿线耕牛进行调查统计，并与耕牛养户主签订责任书，有效地防止了耕牛上路影响行车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

根据省、市、县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安全大检查活动》和《开展迎世博、战暑运、保畅通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镇护路办及时制定下发了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和专项集中整治活动，与玉山铁路派出所下镇警务区互通信息，对辖区铁路沿线出现的随意倾倒废土、违规种植树木等问题进行认真整治，及时消除了不安全隐患，对涉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进行建档、落实。五是动员铁路沿线广大人民群众和护路队员，积极开展“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参与铁路部门的防洪抢险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六是加强路地协调，及时召开路地联席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健全完善镇、村护路办台帐资料，切实加强护路资料痕迹管理。七是按时发放护路队员工资，将70%以上的护路联防经费用于基层，保证护路联防工作的正常开展。八是调整充实了镇、村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镇护路办主任由镇党委副书记、综治委副主任担任，对镇、村、组三级护路联防责任人实行风险抵押机制，增强了护路工作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感；进一步落实“四个统一”规范，统一规范了镇护路办机构设置，统一规范了专职护路队员工资780元，统一规范了每公里一名专职护路队员，统一规范了护路队员上路巡查制度。通过镇、村、组三级的共同努力，一年来，我镇管辖段铁路内未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无黄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重大人、畜路外伤亡事故，确保了过境铁路安全畅通。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我镇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一是铁路沿线部分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二是“五残”人员监管难度大。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消防工作，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和基本建设安全，努力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所属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国际列车在我国境内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铁路消防工作由铁道部领导，由各铁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负责。各局、院应将消防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之中，使消防工作与铁路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铁路消防工作由铁路公安机关实施监督管理，由各级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其监督管辖范围按公安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六条 铁路各单位的第一管理者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责，消防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负责制。

第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防火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在防火责任人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协调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工程工地消防工作由工程指挥部负责，也应建立防火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第八条 各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配备专(兼)职防火干部。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和职工义务消防队应定期组织演练, 不断提高扑救火灾能力。

第十二条 对职工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新职工和改变工种人员要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考试合格后, 方可上岗。

对从事易于引起火灾爆炸的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客货运输的有关人员, 必须进行消防专业知识培训, 达到“三懂三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 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 懂得火灾的扑救方法; 会报警, 会使用灭火器, 会扑救初起火灾), 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各局、院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逐步改善消防基础设施, 适应预防和扑救火灾的需要。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铁路工程以及建筑内部装修工程的设计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和铁道部工程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标准进

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建筑的消防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工程建筑设计需要变更的，报原审核单位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和铁道部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铁路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检测单位，应当向铁道部公安局消防机构登记备案。

机车、车辆和其他重要运营设施的消防设备、器材的配置、维修必须由铁路分局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火灾报警、固定灭火、防排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备、器材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应当对设备、器材定期进行检测、调试、维修。未经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

第十八条 既有车站、客技站(客整所、客车停车线)、编组场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制定规划，逐步改造。

第十九条 工程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执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程工地防火措施》的规定。

重点工程工地必须分区布置，划分为施工现场、用火作业区、材料区、仓库区、办公生活区、机械站等区域，各区之间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重点工程工地暂设方案，应经工程局主管部门批准；一般工程工地暂设方案，应经工程处（工程公

司) 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旅客运输消防管理

第一节 旅客车站

第二十条 车站站房内设置商场、旅馆、饭店、售货摊位和公共娱乐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报经铁路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候车室、售票厅应制定疏散旅客应急方案。候车室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第二十二条 站区内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以及使用火炉取暖应由车站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车站应加强用电管理。电气设备必须由持有合格证的专职人员负责安装、维修；严禁使用电炉，严禁擅自拉接临时电线；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

第二十四条 站台上堆放行包应在指定区域，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五条 车站应设专人查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配备危险品检查仪的，应保持设备良好，运转正常。

第二十六条 车站应向旅客宣传铁路站车防火防爆的规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站上车；严禁在候车室等禁烟场所吸烟；不得在通道处堆放行包物品，不得随意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二节 旅客列车

第二十七条 新型客车设计应符合铁道部客车防火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铁道部主管部门和公消防机构审核。

第二十八条 新造客车各部位使用的非金属材料(装饰、结构、保温材料和涂料)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运用客车必须符合《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有关“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的要求。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和工作部署，定期召开防火领导小组会议，将防火工作作为列车乘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做好列车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教育，使列车工作人员达到“三懂三会”。

(三)检查督促列车工作人员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

(四)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防火灾隐患。

(五)做好对旅客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六)制定和完善扑救火灾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进行演练。

(七)建立健全列车防火安全台账。防火安全台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上级印发的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
- 2、列车编组及乘务人员概况；
- 3、列车防火组织；
- 4、扑救火灾事故应急方案及人员分工；

- 5、防火安全会议记录；
- 6、乘务人员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7、乘务人员上岗证登记；
- 8、餐车炉灶清扫记录；
- 9、三乘联检记录；
- 10、消防器材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联检签认制度。列车始发前，由列车长组织，乘警长、车辆乘务长参加，对列车火源、电源和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运行中重点检查；终到后彻底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客车取暖锅炉、茶炉严禁缺水点火，室内不准放杂物，离人加锁。炉灰应用水浸灭后清除。

第三十三条 运行中严禁在餐车炼油，油炸食品和过油时油量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三分之一。炉灶、烟囱、排油烟罩按时清除油垢，并认真填写清扫记录。乘务人员严禁使用自备的炉具和电热器具。

第三十四条 车厢配电装置要保持良好、清洁。发电车和车厢的配电室内严禁存放物品。配电室离人加锁。

第三十五条 车厢电源和电气设备必须保持状态良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乱拉电线、乱安电气装置或在电气设备上放置物品。严禁用水冲刷地板。

第三十六条 乘务室、行李车、邮政车、发电车禁止吸烟。乘务人员应对在不吸烟车厢内吸烟的旅客进行劝阻。

第三十七条 对操作“两炉一灶”和空调、照明等电气设备的

乘务人员，要进行专门的消防知识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八条 按照《关于处置旅客列车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方案》的要求，明确疏散、灭火、现场保护、伤员救护等工作分工，并定期演练。每个乘务人员都要牢记应急方案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乘务人员在执乘中必须坚守岗位，注意发现车厢内出现的异常情况，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要按照应急方案果断处置。

第四十条 旅客列车每个车厢应配置至少两个2公斤以上abc干粉灭火器，悬挂在车辆两端便于取用、不易碰撞的位置，挂具要牢固、配套。灭火器检查、维修标记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客车车底、备用客车在车站、车辆段、客技站或其他停放线停留时，应制定看守措施，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十二条 邮政车、加挂车纳入列车防火安全管理。邮政车、行李车货物堆码应留有通道，宽度不小于0.5米，不得堵塞端门。邮政车严禁使用明火烧水做饭。

第四章 货物运输消防管理

第一节 装载货物车辆

第四十三条 新型货车、易燃液体罐车和液化气体罐车的设计，应符合铁道部有关防火设计标准的规定，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铁道部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第四十四条 装载货物的车辆应保持门窗完好，顶棚严密，防火板安装符合部颁标准。地板破损的应采取防火铺垫措施。

第四十五条 守车、沿零办公车、装载生火加温货物车辆的火

炉、烟筒、垫板、护栏应安装牢固，烟筒与车顶四周必须用隔热材料填充。

第二节 货物装载

第四十六条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货物装载执行配装规定，严格计量，严禁超高、超载。

第四十七条 用敞车装载易燃货物或用易燃材料作包装衬垫的货物，装载应紧密牢固，使用防火性能良好的篷布严密苫盖。

第四十八条 运输腐朽木材应采取喷涂防火剂、钉板等防火措施。

第四十九条 凡装运钢锭、焦炭、炉灰等易含有火种的货物和装车前温度较高、易发生自燃的货物，必须进行冷却，确认安全后方准装车。

第五十条 货运员要认真执行监装、监卸责任制，做好装车后的检查，防止发生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装卸作业中严禁明火照明和吸烟。

第五十一条 对生火加温的货车和液化气罐车，托运人应派熟悉货物性质的人员押运，并根据需要携带消防器材及必要的工具。

第三节 编解作业

第五十二条 编组调车作业中，对装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禁止溜放、限速连挂、编组隔离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编组站(场)根据需要设置固定的装载压缩气体、液化气体车辆的停留线，线路两端道岔应扳向不能进入该线

的位置并加锁。停留线附近不得有杂草和其他易燃物，严禁明火作业。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因编组作业需临时在非固定线路上停留时，禁止在该线进行溜放作业。

第五十四条 机械保温列车(车组)由配属段负责防火管理。列车上的柴油发电机组、蓄电、储油设备、电控装置、炉灶，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确认良好后方准挂运。

第四节 站车交接

第五十五条 车站对已编好的列车，将有关防火安全的情况向运转车长或列车货运员介绍，并按规定办理站车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运转车长、车号员、列车货运员、商检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列车防火安全状态，包括车辆门窗关闭（需通风的货物除外），危险货物车编组隔离，篷布苫盖、捆绑，腐朽木材防火处理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罐车有无泄漏，罐盖配件是否齐全完好，有无扒乘货车人员，并向押运人员宣传防火注意事项。货物押运人员应遵守《押运员须知》的规定。编入货物列车的厂修客车，押运人员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和使用自备的炉具做饭、取暖。

第五十七条 各铁路局应在局间分界站对邻局进入的货物列车防火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做好记录通报邻局。对有严重火灾隐患的货车应用下处理。

第五十八条 检查装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用明火照明，检修装有可燃货物车辆时禁止使用电、气焊及其他喷火花的工具。

第五十九条 车站对在专用线装载的列车(车辆)或托运人自行装载的车辆，应严格检查，确认防火安全状态良好方可挂运。

第五节 列车运行中的防火

第六十条 机车乘务员应认真执行机车防火有关规定，有关行车人员要认真了望，注意观察列车运转状态，发现火情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扑救。

第六十一条 列车在高坡区段远行时，机车乘务员应按规定的操纵示意图操纵机车，大小闸交替使用，防止闸瓦磨托引起火灾。

第六十二条 高坡区段的列检所对通过列车，应严格按作业标准更换闸瓦、调整行程和空重车手把位置，严格进行保压试验。

第六十三条 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需要摘下施修时，在车站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两天。车辆调动时，必须按规定隔离。车辆维修和倒装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

第六十四条 沿线停车站要维护好治安秩序，防止扒车人员动火引起火灾事故。

第六十五条 进入林区、草原的机车、守车及有押运员的车辆，禁止在运行中清灰、抛焦。

第五章 货场仓库消防管理

第一节 货场防火

第六十六条 货场仓库防火应严格执行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第六十七条 货场应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货场内严禁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十八条 进入货场的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罩。装载货物的机动车不得进入仓库。进入货场的蒸汽机车应按规定装设火

星网，不准大开送风器和在货场内清炉。

第六十九条 货场内动用明火时，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办理《动火证》，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明火作业后应派人监护，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二节 货运仓库防火

第七十条 铁路货运仓库属综合性中转仓库，其储存货物危险性分类，危险货物按甲类管理，易燃货物和普通货物均按丙类管理。

第七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按性质和保管要求，存放在指定的仓库、雨棚和货区。易燃气体、液体应存放在荫凉通风地点。遇潮或受阳光照射易产生有毒气体或燃烧爆炸的危险货物，不得在露天存放。危险货物的存放保管，执行《危险货物配装表》的规定，对不能配装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货物，必须采取隔离措施。

第七十二条 库存及露天存放的货物，应分类、分批、分垛码放。整车货物垛与垛间距不应小于1.0米，零担货物堆码也应留出防火间距。危险货物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50平方米。货物堆码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2.0米。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应按规定标准包装。承运时应严格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确认无变质、分解、阴燃等现象，方可入库。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的布局、分类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变时，应报铁路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危险货物运量小的车站，可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在普通仓库内分隔或划出专用货位，但必须与其他货物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并报经铁路分局主管部门和

铁路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普通货物仓库内设办公室，必须与库房建筑做防火隔断，取暖火炉的烟囱要加设防火网(罩)。

第三节 装卸作业

第七十六条 装卸、搬运危险货物应使用防爆叉车并随车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其他装卸工具也应采取防火花措施。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应严格执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

第四节 仓库电器防火

第七十八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规范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的规定。危险货物仓库、油库的电气装置，应符合《爆炸和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货物仓库使用新型照明灯具，必须报经主管部门和铁路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仓库内照明设备的开关、配电盘必须安装在库外，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套金属管保护。

第八十一条 仓库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烫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八十二条 存放危险货物和易燃货物的仓库内不准安装使用移动照明灯具，应使用专用的防爆型库房灯具。装卸作业时，货车内使用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应采用安全电压，其变压器、开关、电源插座不准安装在库内。

第六章 火灾扑救和调查处理

第八十三条 发生火灾的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铁路局、分局和铁路公安局、处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或旅客列车火灾事故，应在12小时内向铁道部主管部门报告(属于行车事故的按《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下同)。

第八十四条 车站应制定接入起火列车的预案，并列入车站《工作细则》。有关行车人员发现列车发生火灾应立即显示停车信号，及时向车站报警。车站接到报警应迅速向铁路分局调度和消防队报告，同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扑救。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必须停车时，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规定”办理。

列车火灾扑救工作，在邻近车站站长和公安消防人员赶到前，旅客列车由列车长负责，货物列车由运转车长负责，没有运转车长的由牵引机车司机负责。

车站站长为扑救火灾，有权调用站内各单位的人员、车辆和消防器材。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八十六条 凡发生火灾事故，各单位都应本着“三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认定责任，严肃处理。

客车火灾事故由铁路局组织调查处理，铁道部主管部门可视情况提级处理。停留客车发生火灾事故，应追究责任单位领导的责任。旅客列车在运行中发生火灾事故，构成重大、特大火灾，除追究责任单位领导的责任外，还应追究铁路分局

主管领导的责任，处理结果报铁道部主管部门。

第八十七条 火灾事故的调查按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执行，由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八十八条 货车火灾和地面火灾，由发生地铁路公安消防机构组织调查。旅客列车、机车、机械保温车和特种车辆火灾，由发生地铁路公安消防机构组织调查，如发生火灾的上述机车、车辆系非管辖单位配属的，应将有关调查材料移交给所属铁路公安消防机构，由后者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和火灾统计。

第八十九条 火灾事故统计按国家统计局、劳动部、公安部《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执行。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计算方法和统计程序，按公安部《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方法》执行。因火灾造成的行车事故按火灾事故调查，因行车事故造成的火灾，也列为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只计算被火烧毁的部分。

第七章 消防监督

第九十条 各级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人员，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机构指导。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管辖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处罚。

(二)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三) 组织制定有关消防安全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四) 依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对铁路新建改建工

程及建筑内部装修工程实施防火审核、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五)管理铁路公安消防队伍，指导基层单位防火干部和专职、义务消防队的工作。

(六)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七)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认定火灾责任。

(八)负责火灾统计。

(九)组织铁路消防科研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研成果。

(十)对铁路消防设备、器材和机车、车辆等专用防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实施监督。

第九十二条 新建、改建铁路工程的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在一个铁路局管辖范围内的，由铁路公安局消防机构组织审核；跨铁路局的由铁道部公安局组织审核。

第九十三条 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和消防检测、勘查、宣传器材、设备以及个人防护装备。

第八章 表彰与处罚

(一)消防组织健全，安全制度落实，防火工作成绩突出。

(二)及时发现或排除重大险情，防止火灾事故成绩突出。

(三)积极组织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成绩突出。

(四)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具体处罚办法由各铁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自行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各铁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公安局负责解释。

办理站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防护责任制，针对本站危险货物业务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确定重点危险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防护标志。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器材需由专人管理，负责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确保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有效。

办理站要建立义务应急救援队伍，制定事故处置和应急预案，设置醒目的安全疏散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畅通；定期组织事故救援演练，开展预防自救工作，并对活动进行记录和总结，并对巡查情况进行完整记录。

危险货物办理站和货车洗刷所必须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制度，劳动安全与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等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作业人员应进行劳动安全保护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有效预防作业过程中的人身伤害事故。

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超速违法处理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应建立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

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对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应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营养保健待遇；每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健康体检，合理组织和安排健康疗养等活动。

1. 有防静电功能的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镜、防毒面具以及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器材。
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及有关报警、通讯装置。
3. 沐浴室、洗衣房、休息室、更衣室等设施。
4. 办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车站，须配备放射性物质监测仪器。如，辐射水平监测仪、表面放射性污染监测仪、个人剂量监测仪等。
5. 其他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七

一年来，我大部分时间在现场，查道口、走区间，深入一线，了解职工诉求，虚心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心声，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化解矛盾，把职工的想法和建议及时向上级反映，尽力为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一线班组，贴近职工群众，同时，及时纠正和查处严重违章违纪，虽然有一些职工不理解，但是我坚信，只有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职工的家庭能够美满幸福，我个人听一点骂声也是值得的。

在车间，我主要分管道口工作，由于车间管辖道口多，设备欠账多，我积极想办法，争取上级的支持。一年来先后为道

口配备了被子、床单90多套，空调5台，整修房屋6处，为7处道口房配备了防滑垫。

去年夏天天气异常炎热，金山店工区和黄石西工区由于电压不足，空调无法启动，职工不能很好的休息，我主动与上级联系，亲自到供电段联系，将原有的两相电源改为三相四线，解决了职工的实际困难，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去年底，在段工会的大力支持下，对青工宿舍、厨房、浴室进行了改造，配置了电热水器和增压水箱。

这些小事，拉近了我与职工之间的距离，密切了与职工的关系。现在职工有什么话都愿意对我说，有困难就直接跟我讲，我也尽力予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也要给职工一个说法，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

三、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 提高车间的凝聚力 一年来，车间坚持每月举办一次各种业务演练和立功比武活动，锻炼了队伍，提高了职工的业务技能。同时，积极支持职工参加段组织的各项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其中：车间党总支获得党建及安全知识竞赛第二名，多名职工被段选为篮球队员、足球队员。

现在工作方法简单、情绪不稳定、爱发脾气，遇事不冷静。在日常管理中，存在好人主义，特别是对干部的管理要求不是很严，有些问题，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作风不够抓实，个人素质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道口失修的问题，没有及时得到解决，考核制度落实不好等等。

新的一年，我将按照上级的要求，本着为一线服务、为职工服务的思想，紧紧围绕安全中心工作，大胆管理、勤奋努力，继续做好职工的贴心人，当好“班长”，带领和团结车间干部职工，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好事！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八

周凤，太原铁路局大同车务段阳高站车站值班员，她是太原铁路局管内唯一的一位女大学生值班员。

周凤小时候经常做着长途旅行的梦，她梦想坐着火车在钢轨上飞行，自由、舒畅??。从此她有了理想——长大了进铁路工作。

7月，周凤由西南交通大学铁路运输专业毕业，从巴蜀大地走进塞上古都大同，走上了铁路运输的工作岗位，实现了儿时的愿望。

初上岗时，周凤没有女孩的娇嫩，积极要求去运输第一线。在大张线上的一个三等车站阳高站，她学干信号员，在见习岗位上她练就了过硬的工作本领。20xx年12月，周凤在信号员岗位上独立顶岗，行车工作所涉及的知识与她大学学习的理论知识有很多相关，行车岗位给了她将理论用于实践的平台。她在信号控制台前，操纵中认真执行“十六字”作业标准，既要手脑并用，又要复诵洪亮，便于和值班员的互控。面对着每天50对的接发列车，这还包含了对停靠客车和5对通过客车，工作的繁忙超乎人们的想象。在20xx年的大张线施工中，周凤安全地按非正常情况下接发列车程序办理，经历了几次反方向行车考验后，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

一个象牙塔尖上的莘莘学子如此钟情铁路而甘于奉献青春，一位名校的大学生和普通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使许多人好奇，让更多人不理解，在感叹之余，人们为她竖起了大拇指：“周凤这姑娘天生就与铁路结缘，她坐在行车室接发列车，一点也不比大老爷们逊色”20xx年12月，她走上了车站值班员的岗位。

从事行车工作枯燥、辛苦、还要熬夜。有人问周凤为什么干行车这个工作。她很认真地回答：“现在就业压力较大，能有一份工作，我就要踏踏实实地干好它！我在大学学习的就是铁道运输专业，从事我所学的专业可以体现人生价值，我奉献、我快乐”！

周凤参加工作两年多，用勤奋、专注点燃着美丽理想，用韧性、柔情展示着生命的热和风采[]20xx年5月被太原铁路局评为“太铁最美职工”。

“铁路这个范畴中的“钢铁”元素，是不是我所学专业可以开拓的一个可能化的指标？我努力让自己进入一种实验文本。”周凤这样说。

周凤和很多铁路职工一样，坚守在大张线的工作岗位上！

铁路货运员工作报告总结 铁路货运工作总结标题篇九

1、继续创造家庭般的班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在车间领导的支持下，广泛发动班组职工，群策群力，今年在班组配了电热水器、浴霸、电磁炉、洗衣机、床上用品等各种生活必需品，给人一种家的感觉，职工敬业爱岗之心油然而生，平时注意安排好后勤生活，让职工在上班时安心工作，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

2、持续保持兄弟般的同事关系，提高职工生命质量

在空隙时间坚持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探望生病职工和家属，在职工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事小事号召职工互帮互助，经常和职工促膝谈心，通过采取座谈式谈心、征求式谈心、激励式谈心、了解式谈心和改进式谈心，让每一个职工时时能感觉到组织的关怀，同事间的友情，心情愉快，压

力缓解，增加班组凝聚力，提高了职工生命质量。

3、营造轻松快乐的学习氛围，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把政治学习、业务学习与日常工作、生活有机结合，变枯燥无味的读书读报为形式多样的点名提问、问题攻关探讨、岗位练功比武、经验心得交流、现场观摩学习、长途电话请教。特别注意对新职工的培养，倡导大家互帮互学，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从而提高班组战斗力。今年在车间技能考试中，班组全体职工都考出了好的成绩，提高了职工收入。

4、以人为本□xx管理，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实时召开xx生活会□xx管理会，及时公布班组事务，共同制订工作措施，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他控互控的同时，强调职工自控，把每个职工当作班组的主人，从而真正发挥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职工工作效率。

5、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职工工作质量

按车间月工作量化标准要求，定期参加设备月周检，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查、红外设备质量鉴定、人身安全检查、周六、日工作检查、安全生产教育、职工学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分析，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提高职工工作质量。

6、通过“保先”活动，提高自身素质

通过今年先进性教育活动，我的党员意识和纪律观念得到了明显的增强，学习理论的自觉性也有了明显的提高。通过“思想发动、学习培训”，受到了一次较为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尤其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思想认识有了明显的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有了明显增强，更加牢固地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

旨意识，更加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通过认真自我剖析□xx评议，整改提高，彻底改变了过去那种对党员行为标准模糊化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从而更加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这次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给我提供了一次正面教育、自我教育、真正提高的良机。

二、存在问题：

1、考核力度不大

对职工表扬多，批评少：对问题批评多，考核少、导致个别职工两纪松弛。

2、结合部控制不力